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拟撤销常宁市顺昌航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告知书

常宁市顺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2025年3月，我局在开展全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过程中，发现你公司存在“海务管理员邹金兼职、机务主管熊松江（二类轮机长）适任证书级别不够”“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主管未正确履职”等问题，违反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四项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。4月24日，按照我局安排，衡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向你公司下达了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公司1个月内完成问题隐患整改任务。1个月后，我局组织复查时，你公司仍然未按照要求将存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

鉴于你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拟撤销你公司水路运输经营资质。

自本告知书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你可以向我

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在此期间你公司须暂停光租船舶以及新增货运船舶运力。

特此告知。

